

合同编号：

东莞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水乡大道沿线通航桥梁防撞设施完善工程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XX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委托方（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丁伟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MB2D19049T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受托方（乙方）：XX

法定代表人：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

住所：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乡大道沿线通航桥梁防撞设施完善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对本项目水乡大道沿线通航桥梁防撞设施完善 XX 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乡大道沿线厚街水道大桥跨厚街水道桥、赤滘口河大桥、洪屋涡水道大桥及淡水河大桥等 4 座桥梁防撞性能提升，增设被动防撞设施，并进行结构损伤修护。鉴于项目涉及 4 条航道（其中 3 条省管航道，1 条市管航道），属于跨河建筑物，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需调查收集工程附近水域自然条件、港口航道及规划资料，分析工程实施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踏勘调查，收集工程上下游河段现场有关地质、水文、气象等资料；
- 2、通过工程上下游河段现场有关地质、水文、气象资料，分析水道河床冲淤状况；
- 3、根据水道的历史水深地形图，研究工程河段河床演变的情况及分析河床演变发展趋势；
- 4、通过对洪、中、枯水文组合的数模研究，分析工程建设对水流条件的影响，并根据影响提出相应的措施；
- 5、结合工程设计方案分析工程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 6、按每座桥梁分别编写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

告”)；

7、组织通过航评报告的评审；

8、协助甲方办理该项目报批手续，并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的批文。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设计图纸；

(2) 项目的相关批文；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时查验，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之处，乙方在接收资料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全和完备。

2、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如下工作：

(1) 现场踏勘；

(2) 编制、出版技术咨询报告。现场勘察及编制、出版技术咨询报告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三、成果资料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服务工作，向甲方按每座桥梁分别提交《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正式文本一式六份。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和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套资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按每座桥梁分别交付经广东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正式文本一式六份。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技术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乙方提交的航评报告须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获得广东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批准通过的批复文件才视为验收合格。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含评审费）：¥XX元（大写：XX）。

本合同结算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规定，

并下浮 32%，再乘以（1-下浮率 **XX**）计取。水文复杂程度按简单计算，结算时不做调整。实际工作量以甲方审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能超出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超出合同暂定价或超出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则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最终的结算款包括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知识产权费、税费、咨询费等乙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批复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实际的工程量价款的 80%。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完毕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结算价款，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2）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约定付款时限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的申请时间，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的资料及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

3、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前述成果和阶段性文件等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7、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和文件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对其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甲方存续期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重做，因此导致乙方延迟完成的，乙方需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包括未按期完成修改和调整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发出书面整改要求后，乙方未在要求的期限内有效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第三方报价高于本合同总价的，价差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被解除或终止，乙方应退回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本专项价格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已经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费用根据甲方同意使用的成果据实结算，具体金额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高于甲方审核应付费用的，乙方应退回多收取的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损失、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

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7.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满后，甲方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九、送达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 XX，收件地址 XX，联系电话 XX，邮箱 XX。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 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一、相关事项：

1、甲方收到航评报告通过批复的文件，并按约向乙方付清酬金后，本合同

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廉政协议
-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3、报价清单/费用计算表
- 4、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电话	XX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
服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XX		
	电话	XX		
	开户银行	XX		
	账号	XX	邮政编码	XX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XX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3: 报价清单/费用计算表

附件 4： 承包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